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报告

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兴业证券结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兴业证券于2019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本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19年4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与润阳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兴业证券派出了李斌、杨海生、齐明、李俊、徐正兴、陈键6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齐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有极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兴业证券增派洪庭萱加入辅导小组，进一步充实辅导力量，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增补辅导人员洪庭萱系兴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7 人，辅导小组组长为齐明。

本次增补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洪庭萱，金融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经理助理。曾参与中欣氟材、江特电机、大维高新、力合微、建设机械、中再资环等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具有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实践经验。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参加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名单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润阳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璞	董事长
2	杨庆锋	董事兼总经理
3	费晓锋	董事
4	童晓玲	董事
5	王光海	董事
6	周霜霜	董事、财务副总监
7	徐何生	独立董事
8	刘翰林	独立董事
9	杨学禹	独立董事
10	罗斌	监事会主席
11	赵文坚	职工监事
12	薛凯	监事
13	万立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阶段内，辅导对象变动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独立董事王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及时聘

任徐何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召开中介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合规情况

基于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相应的建议，辅导公司明确核心竞争力并加大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深入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

通过企业内部访谈、财务核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获取尽职调查资料，提出并解决发行人财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辅导方式

1、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发行人项目推进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讨论，督导公司及时解决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2、集中授课、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使辅导对象尽快熟悉、理解并掌握证券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答疑、专人衔

接，就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专项沟通。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和润阳科技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学习。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提供各项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则制度，督导辅导对象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为公司未来发行上市建立基础。

2、继续对发行人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提高公司对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辅导机构。兴业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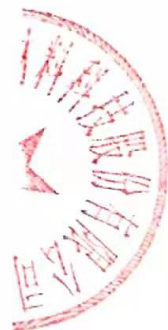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严谨/守信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兴业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学习、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兴业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辅导机构。兴业证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在辅导期内，润阳科技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润阳科技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就其公司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第一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建议；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为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相关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履行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2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9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会同兴业证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润阳科技进行了相关上市辅导。

在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润阳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润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提高了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在辅导期内，润阳科技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

本所认为润阳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月 12 日

